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0版）**  
**注册号：C00017932322020120920422**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21】（附）005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不包括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身份乘坐（释义一）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二），发生主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根据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再给付一次，给付比例同主合同。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被保险人的购票信息及保险购买记录(若有);
- (四)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释义

**一、乘坐:**从乘客双脚踏入机舱、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乘客双脚离开机舱、车厢或甲板时终止。

**二、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一)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二)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 (三)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在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四)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同时,政府、企业及私人的包机、包车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